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（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换届选举后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），本人在 2019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尽职尽责、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

2019 年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出席公司召开的本年度第四届董事会会议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本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 4 次，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| 实际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李进一 | 4 | 4 | 0 | 1 |

本人对 4 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

2019 年度的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前，我和其他几位独立董事一起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的上述独立意见。

2、2019 年 8 月 13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等事项，发表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的上述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 2019 年任职期间利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场地、募投项目、子公司等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，主动查阅、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另外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19 年度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度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、下一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总结报告、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、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、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事项。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（3）提名委员会

2019 年度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（一）勤勉履职，客观发表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及时与管理层沟通、交流意见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积极协助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深入开展公司治理，持续推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切实维

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提高自身履职能力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特别是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，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(二) 无提议中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。

最后，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 2019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李进一

2020 年 3 月 26 日